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54073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输液
泵、注射泵）

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	4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输液泵、注射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4073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输液泵、注射泵）

预算金额（元）：1,939,340.00

最高限价（如有）（元）：1,939,34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包 1（输液泵）：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输液泵	163 台	详见第二章	974,740.00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 2（注射泵）：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注射泵	212 台	详见第二章	964,600.00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适用于各采购包）：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采购包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已进行投标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本采购包）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ebid.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登记**，可访问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ebid.cn/>) 进行网上登记。若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每个采购包需分开登记，分开采购包制作投标文件。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开标系统/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

2. 登记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访问“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gzebid.cn>）”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投标人尚未注册，请先注册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支持微信、支付宝两种购买方式，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售价每包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平台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请登录系统下载。

3.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gzebid.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进行制作，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加密。

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如遇各类问题，可按以下途径解决：

(1) 广咨平台操作相关问题

请查阅《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手册，获取路径：平台网站右上角→平台服务→左侧栏“操作手册”。

(2) 移动 CA、电子签章及电子保函相关问题

人工客服：扫描网站右下角浮窗“移动 CA 电子保函”中的微信二维码咨询。

电话客服：拨打 400-658-7878 联系。

(3) 广咨平台账号问题、技术故障等

微信客服：扫描网站右下角浮窗“微信客服”，即可与平台客服实时对话，同时提供人工服务。人工客服在线时间：每日 8:30~12:00，14:00~17:30（节假日除外）；非工作时间可留言，人工客服人员会在上班后尽快处理。

智能客服：“广咨小智”24 小时在线，可直接发起在线对话咨询。

服务热线：拨打 400-9030-870，每日 8:30~12:00，14:00~17:30（节假日除外）。

(4) 招标文件相关疑问请详询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员及方式参见下文。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联系方式：林老师；020-81338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刘雨婷、陈健、陈安琪、郑淇筠、宁小萍、王勇新；020-83543621/4566（电子邮箱：gtczb7@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8354362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应予以否决投标。

（二）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须逐条响应，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内容，如用户需求书中有载明证明材料要求的，以相应要求为准；如未载明证明材料要求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

（三）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技术要求及参数：（一）技术参数”中带“▲”号的条款，由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完整产品说明书（含封面、目录、全章节及相应附录（如有））作为证明材料。若已提供的完整版说明书未体现相应参数内容，可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补充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提供不齐全或投标人未在上述证明材料中对响应参数的具体内容进行标注导致参数依据无法查证的，可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相应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不得为《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附件所列46家美国企业（不含该类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投标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一览表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是否需要 医疗器械注册证	是否允许 进口货物
采购包 1	输液泵	163 台	974,740.00	是	否
采购包 2	注射泵	212 台	964,600.00	是	否

三、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技术参数

采购包 1：输液泵

数量：163 台

★注：本采购标的使用场景涵盖静脉输液、输血、肠内营养、镇痛药、化疗药物、胰岛素等高风险药物输注，依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及注册审查要求，用于上述高风险药物输注的输液泵按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注册证及产品说明书载明的适用范围、输注适应症应覆盖本标全部临床场景，不得排除/限制镇痛药、化疗药物、胰岛素输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注册证全文）。

1. 具备救护车转运标准，满足转运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2. 物理特征
 - 2.1 尺寸：≤150mm（长）×100mm（宽）×200mm（高）
 - 2.2 重量：≤1.7kg（含锂电池）
 - 2.3 电击防护分类：I 类 CF 型设备
 - 2.4 防水防尘等级：IP44 及以上
 - 2.5 使用期限≥10 年
 - 2.6 具备提手，便于移动携带
 - 2.7 具备堆叠功能：支持多泵堆叠，便于组合使用
 - 2.8 泵门打开方式
 - 2.8.1 支持手动打开
 - 2.8.2 支持电动打开
 - 2.9 具备 USB 接口
 - 2.10 输液电机方式：采用挤压式（多段指式蠕动挤压或全挤压）或其他等效方式
 - 2.11 结构特点为横泵或竖泵结构均可
 - 2.12 具备防水电源接口
3. 显示
 - 3.1 输入方式：触摸屏输入
 - 3.2 屏幕类型：采用电容屏
 - 3.3 亮度调节档位：≥8 级亮度可调
 - ▲3.4 显示屏尺寸不小于≥3.5 英寸，彩色显示屏
 - 3.5 操作语言：至少包括中文
4. 电池
 - 4.1 电池类型：锂电池
 - 4.2 电池续航时间：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小时@25mL/h
 - 4.3 充电时间：关机状态下，充电时间不超过 5 小时充满
5. 输液参数
 - 5.1 输液模式种类至少包括：速度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断给药模式、剂量时间模式、梯度模式、点滴模式、时辰给药模式
 - 5.2 输液速度调节范围：0.10~2000.0mL/h
 - 5.3 输液速度设定步进范围：0.10~99.99ml/h 最小步进为 0.01ml/h，100.0~999.9ml/h 最小步进

为 0.1ml/h, 1000~2000ml/h 的最小步进为 1ml/h, 其中微量模式: 0.10~100.00ml/h, 最小步进为 0.01ml/h

5.4 待入量设置范围: 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5.5 累计容量范围: 至少包括 0.1~9999.99mL

5.6 累积量管理: 支持累积量统计管理, 包括 24h 累计、最近累计、自定义时间段累计等

5.7 输液时间设置范围: 00:00:01~99:59:59

5.8 KVO 模式流速范围: 0.1~5.0mL/h

5.9 排气流速范围: 0.10~2000mL/h

5.10 支持输血功能

5.11 支持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5.12 具备中继/级联功能

5.13 具备在线滴定功能

5.14 输液精度 $\leq \pm 5\%$

5.15 快推速度设定范围至少包括: 0.10~2000mL/h

5.16 快推速度设定步进: 0.10 ~ 99.99ml/h 的最小步进为 0.01ml/h, 100.0~999.9ml/h 的最小步进为 0.1ml/h, 1000~2000ml/h 的最小步进为 1ml/h

6. 安全监测

6.1 阻塞压力换算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mmHg/kPa

6.2 阻塞压力调节档位至少 15 档可调 (在 50-1125mmHg 间)

6.3 具备自动数据锁/锁屏功能

6.4 具备阻塞压力回撤功能

6.5 具备阻塞前智能预警提示功能

▲6.6 具备阻塞后自动尝试重启输液功能: 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 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 无需人为干预, 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6.7 气泡检测大小: 最小检测气泡 $\leq 15 \mu\text{L}$, 支持多档位灵敏度调节

6.8 累积气泡功能: 支持累积气泡监测, 可设置监测阈值

6.9 止液夹: 具备机械或电动止液夹

6.10 防水膜: 具备内置防水膜

7. 报警

7.1 报警方式: 支持声音、灯光报警 (可含图形化报警)

7.2 报警级别: 具备高级报警和低级报警两级分级报警

7.3 报警信息：具备阻塞、输液器排空、输液完成、电池电量低、系统故障等核心报警功能

7.4 报警音量调节档位

7.5 具备接近完成报警

7.6 具备遗忘提醒

8. 供电支持直流电输入和交流电输入

9. 环境要求

9.1 工作温度至少包括 5℃~40℃

9.2 工作湿度至少包括 15%~95%RH

9.3 工作气压至少包括 57.0kPa~106.0kPa

10. 输液器

10.1 输液器兼容市面上主流一次性静脉输液器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威高、贝朗、康德莱、福尔特等

10.2 输液管品牌库内置规格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洁瑞、洪达、康德莱、威高等

11. 信息存储

11.1 历史记录存储容量≥5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11.2 具备药物库，可存储≥5000 种药物名称

▲11.3 药物色彩标识：支持≥30 种颜色标识药物

11.4 具备药物上下限设置

12. 流速模式

12.1 待入量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12.2 流速范围至少包括 0.10~2000ml/h

13. 时间模式

13.1 待入量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13.2 流速范围至少包括 00:00:01-99:59:59

14. 体重模式

14.1 剂量速度范围至少包括 0.10~9999ml/h

14.2 剂量速度单位可选择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ng/kg/min, ng/kg/h, ng/kg/24h, ug/kg/min, ug/kg/h, ug/kg/24h, mg/kg/min, mg/kg/h, mg/kg/24h, g/kg/min, g/kg/h, g/kg/24h, mU/kg/min, mU/kg/h, mU/kg/24h, U/kg/min, U/kg/h, U/kg/24h, kU/kg/min, kU/kg/h, kU/kg/24h, EU/kg/min

14.3 药量范围至少包括 0.01ml 至 99999ml

14.4 药量单位可选择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ng、U、kU、EU、mmol、mol、mEq、mcg、cal、kcal、

μg、mg、g、mU

14.5 液量至少包括 0.01 至 9999.99ml

14.6 浓度范围至少包括 0.001 至 9999.99mg/mL

14.7 浓度单位可以设置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ng/ml、μg/ml、mg/ml、mmol/ml、mol/ml、mcal/ml、cal/ml、kcal/ml

15. 间断给药模式

15.1 待入量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15.2 间隔时间设置 00:01:00-99:59:00

16. 梯度模式

16.1 待入量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16.2 时间段(总时间/上升/下降): 时间段设置 00:00:01-99:59:59

17. 序列模式

17.1 待入量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17.2 流速至少包括 0.1~2000.00ml/h

17.3 时间段设置 00:00:01-99:59:59

18. 首剂量模式

18.1 待入量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18.2 流速至少包括 0.1~2000.00ml/h

18.3 时间段设置 00:00:01-99:59:59

19. 点滴模式: 滴速的设置范围至少包括 1-400 滴/min

20. 数据传输模式:

20.1 支持有线网络

20.2 支持无线网络

21. 其他功能包括

21.1 数据互联: 支持输液数据采集, 采集输液泵数据至中央监控站, 实现同屏的查看, 实时了解病人当前输液状态

▲21.2 输液泵联网中央站可集中显示输液详情包括输液剩余时间、药物信息等。集中查看病人输液事件包括开始输液、停止输液、输液报警等。可显示病人输液状态, 显示不同的输液进度。根据病人实时状态及输液进度远程控制输液泵运行状态参数

(二) ★本采购包总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以此配置响应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4.7《附表一: 配置清单要求》)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输液泵	163	台
2	电源线	163	根
3	说明书	163	本
4	合格证	163	张
5	固定夹	163	套
6	无线网卡（内置）	163	个

（三）★其它要求

1. 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期至少 8 年，每季度 1 次现场维护并出具详细维保报告（包括整机清洗、保养、调整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保修期内如所提供设备需要维修致使采购人累计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停机时间每增加 1 个日历日，保修期延长 3 个日历日，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保修期增加一年（停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设备故障之日起开始计算，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电话等方式；以采购人确定设备维修完成之日为结束时间，不足一天算一天计算）。
3. 如有相关耗材（六年以内要更换或耗损的）、试剂或易损器械（六年以内要更换或耗损的），请提供它们的优惠价格。
4. 购销合同签订、采购人通知后，9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计量强检、第三方验收的设备，其相应的计量强检费、计量校准、第三方验收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采购人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如有），由中标方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所投设备/系统须开放设备端口，按采购人需求对接其他信息系统，与采购人现有东软医院信息系统（HIS）、东软检验系统（LIS）、东软电子病历系统（EMR）、东软影像系统（PACS）、设备管理系统及中央监护系统（现有系统为 BeneVision 及 M-IoT Device Management System）等系统实现数据互通，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联系软件开发商，由软件开发商提供现有系统接口规范及数据字典，供应商应自行评估并承担所投产品侧的接口授权、开发、适配、联调测试、自备转接硬件及人工等全部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单计。）
8. 提供设备安装服务。（需要提供详细的安装软硬件服务方案。）

（本采购包“技术要求及参数”中共 3 个“★”号，5 个“▲”号，85 条非“★”非“▲”号参数，需求书中加注“▲”的参数，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说明。）

采购包 2：注射泵

数量：212 台

★注：本采购标的使用场景涵盖静脉输液、输血、肠内营养、镇痛药、化疗药物、胰岛素等高风险药物输注，依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及注册审查要求，用于上述高风险药物输注的输液泵按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注册证及产品说明书载明的适用范围、输注适应症应覆盖本标全部临床场景，不得排除/限制镇痛药、化疗药物、胰岛素输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注册证全文）

（一）技术参数

1. 具备救护车转运标准，满足转运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2. 物理特征

2.1 尺寸≤300mm（长）×150mm（宽）×150mm（高）

2.2 重量≤1.7kg（含锂电池）

2.3 电击防护分类：I 类 CF 型

2.4 防水防尘等级：IP33 及以上

2.5 使用期限≥10 年

2.6 具备提手

2.7 具备堆叠功能

2.8 柄夹打开方式

2.8.1 支持手动装载

2.8.2 支持自动装载

2.9 结构特点为横泵

2.10 具备 USB 接口

2.11 具备防水电源接口

3. 显示

3.1 输入方式：触摸屏输入

3.2 屏幕类型：采用电容屏

3.3 亮度调节档位≥8 级亮度可调

▲3.4 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3.5 英寸电容屏，分辨率不低于 272×480 像素

3.5 操作语言：至少包括中文

4. 电池

4.1 电池类型：锂电池

- 4.2 电池续航时间：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 6.5 小时
- 4.3 充电时间：关机状态下，充电时间不超过 5 小时充满
5. 注射器
- 5.1 可兼容注射器规格至少支持 2ml、3ml、5ml/6ml、10ml/12ml、20ml、30ml/35ml、50ml/60ml
- 5.2 可兼容市面主流一次性无菌注射器（符合 GB15810-2019），不限定专机专用
- 5.3 注射器出厂内置已校准至少 12 种注射器品牌；用户可继续增加/修改注射器的品牌
6. 注射参数
- 6.1 注射模式种类至少包括：速度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间断给药模式、剂量时间模式、梯度模式等模式
- 6.2 注射速度调节范围：2/3ml 注射器：0.01~150ml/h，5/6ml 注射器：0.01~300ml/h，10/12ml 注射器：0.1~800ml/h，20ml 注射器：0.1~1200ml/h，30/35ml 注射器：0.1~1500ml/h，50ml/60ml 注射器：0.1~2300ml/h
- 6.3 注射速度设定步进范围 0.01~99.99ml/h：0.01ml/h，100.0~999.9ml/h：0.1ml/h 1000~2300ml/h：1ml/h
- 6.4 待入量设置范围至少包括 0.01~9999.99ml
- 6.5 累计容量范围至少包括 0.01~9999.99ml
- 6.6 累积量管理：至少具备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
- 6.7 注射时间设置范围至少包括 00:00:01~99:59:59（h:min:sec）可调
- 6.8 KVO 模式流速范围至少包括 0.1~5.0mL/h
- 6.9 排气流速范围至少包括 0.01~2300mL/h
- 6.10 具备中继/级联功能，支持任意顺序联机、循环联机
- 6.11 具备在线滴定功能
- 6.12 具备快速启动功能
- 6.13 机械精度机械精度 $\leq \pm 0.5\%$
- 6.14 注射精度注射精度 $\leq 2.0\%$
- 6.15 快推速度设定范围至少包括：2/3ml 注射器：0.01~150ml/h，5/6ml 注射器：0.01~300ml/h，10/12ml 注射器：0.1~800ml/h，20ml 注射器：0.1~1200ml/h，30/35ml 注射器：0.1~1500ml/h，50ml/60ml 注射器：0.1~2300ml/h
- 6.16 快推速度设定步进：0.01~99.99ml/h 的最小步进为 0.01ml/h，100.0~999.9ml/h 的最小步进为 0.1ml/h，1000~2300ml/h 的最小步进为 1ml/h
7. 安全监测

- 7.1 阻塞压力换算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mmHg/kPa
- 7.2 阻塞压力调节档位至少 15 档可调
- 7.3 具备自动数据锁/锁屏功能
- 7.4 具备阻塞压力回撤功能
- 7.5 具备阻塞前智能预警功能：阻塞压力上升时预警提示
- ▲7.6 具备阻塞后自动尝试重启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8. 报警
 - 8.1 报警方式：支持声音报警、灯光报警
 - 8.2 具备至少 2 种报警级别：高级别：阻塞/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未安装注射器；低级别：延长管脱落/注射器接近排空/KVO 输液中/电池使用中/电池异常
 - 8.3 报警信息具备核心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阻塞、注射器排空、输液完成等
 - 8.4 报警音量调节档位支持可调
 - 8.5 具备接近完成报警功能
 - 8.6 具备遗忘提醒功能
 - 8.7 特殊报警：具备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
- 9. 供电
 - 9.1 支持直流电输入
 - 9.2 支持交流电输入
- 10. 环境要求
 - 10.1 工作温度至少包括 5~40℃
 - 10.2 工作湿度至少包括 15%~95%
 - 10.3 工作气压至少包括 57kPa~106kPa
- 11. 信息与数据管理
 - 11.1 历史记录存储容量≥5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 11.2 具备药物库，可存储≥5000 种药物名称
 - ▲11.3 药物色彩标识可支持≥30 种颜色标识
 - 11.4 具备药物上下限设置功能
- 12. 流速模式
 - 12.1 待入量 0.10~9999.99ml
 - 12.2 流速范围 0.10~2000ml/h

13. 时间模式

13.1 待入量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13.2 时间范围 00:00:01~99:59:59 (h:m:s)

14. 体重模式

14.1 剂量速度范围至少包括 0.01~9999.99ml/h

14.2 剂量速度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ng/kg/min, ng/kg/h, ng/kg/24h, ug/kg/min, ug/kg/h, ug/kg/24h

14.3 药量范围至少包 0.01~9999.99ml

▲14.4 药量单位可以选择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ng、mU、U、kU、EU、mmol、mol、mcal、cal、kcal、μg、mg、g、mEq

14.5 液量至少包括 0.01~9999.99ml

14.6 浓度范围至少包括 0.01~9999.99ml

14.7 浓度单位可以设置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ng/ml、μg/ml、mg/ml、mmol/ml 等至少 5 种临床常用浓度单位

15. 间断给药模式

15.1 待入量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15.2 时间范围 00:00:01~99:59:59 (h:m:s)

16. 梯度模式

16.1 待入量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16.2 时间段(总时间/上升/下降)设置为 00:00:01~99:59:59

17. 序列模式

17.1 待入量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17.2 流速至少包括 0.10~2000.00ml/h

17.3 时间 00:00:01~99:59:59

18. 首剂量模式

18.1 待入量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18.2 流速至少包括 0.10~2000.00ml/h

18.3 时间段设置 00:00:01~99:59:59

19. 微量模式

19.1 待入量至少包括 0.10~9999.99ml

19.2 流速至少包括 0.10~100ml/h

19.3 时间 00:00:01~99:59:59

20. 数据互联与扩展

20.1 支持有线网络

20.2 支持无线网络

20.3 数据互联：支持注射数据采集，采集注射泵数据至中央监控站，实现同屏的查看，实时了解病人当前注射状态

▲20.4 注射泵联网中央站可集中显示注射详情包括注射剩余时间、药物信息等。集中查看病人注射事件包括开始注射、停止注射、注射报警等。可显示病人注射状态，显示不同的注射进度。根据病人实时状态及注射进度远程控制注射泵运行状态参数

（二）★本采购包总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以此配置响应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4.7《附表一：配置清单要求》）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注射泵	212	台
2	电源线	212	根
3	说明书	212	本
4	合格证	212	张
5	固定夹	212	套
6	无线网卡（内置）	212	个

（三）★其它要求

1. 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期至少 8 年，每季度 1 次现场维护并出具详细维保报告（包括整机清洗、保养、调整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保修期内如所提供设备需要维修致使采购人累计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停机时间每增加 1 个日历日，保修期延长 3 个日历日，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保修期增加一年（停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设备故障之日起开始计算，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电话等方式；以采购人确定设备维修完成之日为结束时间，不足一天算一天计算）。
3. 如有相关耗材（三年以内要更换或耗损的）、试剂或易损器械（三年以内要更换或耗损的），请提供它们的优惠价格。
4. 购销合同签订、采购人通知后，9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计量强检、第三方验收的设备，其相应的计量强检费、计量校准、第三方验收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采购人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如有），由中标方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已包

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所投设备/系统须开放设备端口，按采购人需求对接其他信息系统，与采购人现有东软医院信息系统（HIS）、东软检验系统（LIS）、东软电子病历系统（EMR）、东软影像系统（PACS）、设备管理系统及中央监护系统（现有系统为 BeneVision 及 M-IoT Device Management System）等系统实现数据互通，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联系软件开发商，由软件开发商提供现有系统接口规范及数据字典，供应商应自行评估并承担所投产品侧的接口授权、开发、适配、联调测试、自备转接硬件及人工等全部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单计。）

8. 提供设备安装服务。（需要提供详细的安装软硬件服务方案。）

（本采购包“技术要求及参数”中共 3 个“★”号，5 个“▲”号，85 条非“★”非“▲”号参数，需求书中加注“▲”的参数，投标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说明。）

四、 商务要求（适用所有包组）：

1、**经验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关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2、**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2) 投标总价是包干总价(含税价)，该包干总价为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完成采购需求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若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除。除采购需求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投标总价等各项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3) 报价包含对涉及的软件（如有）终身升级。

★3、**验收要求：**

(1) 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大型企业）的，验收分为两个阶段：

① 第一个阶段验收为设备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进入质保期。

② 第二阶段验收为售后服务质量验收，即对通过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2) 设备到货完成第一阶段验收前，必须完成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提供操作培训（如招标文件有更为详尽要求，以该需求为准），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投标人承诺：如果由制造商提供保修、培训、维护及保养等服务，应在第一个阶段验收完成后

向采购人提交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保服务承诺书》（注明具体服务项目、响应时效、人员配置等，具体格式自拟），且涉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对于（除“中标价 ≥ 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中标单位），采用简易验收程序：

- ① 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一次性最终验收。
- ② 验收通过后直接进入质保期，不再单独进行上述第二阶段服务质量验收。
- ③ 质保期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项要求第 2、3 条约定要求。

4、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保证两名或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3) 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5、质量保证要求：

(1) 在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更换，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与用户需求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2)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中标人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设备在使用中，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突变(非人为)而引起医疗事故(含医疗纠纷)，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人须提供完备且具有高度保障性的质量承诺。除严格履行前述各项规定要求外，应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性与自身优势，从生产工艺的精准性与优化程度、技术路线的科学论证与先进水平、所用材料的品质管控与适配标准、材质的稳定性验证与耐用性保障、备品备件的充足储备与便捷获取，以及人员安排的专业资质与合理调配等多个核心层面，制定一套内容详尽、逻辑严密、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高的质量保证专项方案。该方案需明确各环节的具体实施步骤、质量管控标准与监督机制，确保质量保证工作全程科学规范、有序推进，为采购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与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6) 保修期内保修、维护及保养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另外单计。

6、售后服务要求

(1) 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报修响应时间不多于 4 小时，不多于 1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并提供咨询电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超过 12 小时（含）未派员到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质保服务方式为中标人（或制造商）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或制造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的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

(4) 对设备进行修理完成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5) 中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需承诺，保修期满后 10 年内：

①继续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等服务；

②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关于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的报价咨询；

③以不高于市场公开报价的标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有零备件，上述报价内容已包含人工费、上门服务费、检测费、交通费、住宿费等除零备件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④由中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除以上要求，更要从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零配件供应承诺、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零配件供应、维护保养服务承诺等方面，充分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和供应商自身优势，内容和程序详细清晰、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

(7) 如中标人售后服务质量不符合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的，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上报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等。

7、★付款方式：

(1) 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大型企业），按照不同验收阶段支付款项。

①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第一阶段验收后，中标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第一阶段验收合格款项支付。

②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第一阶段验收（即货到验收合格）半年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③ 第二阶段验收（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第二阶段的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

④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2) 其他情况（除“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中标单位）

①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中标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②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货到验收合格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60 天内，凭相关资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款。

③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3) 如出现验收不合格、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款项。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8、设备要求

(1) ★中标人所投设备生产日期不得早于设备到货开箱之日前 12 个月内。（**投标文件中提供供货承诺函，无法响应承诺需提供说明函**）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如有），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9、包装、运输和保管

(1)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4)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有另行约定从约定）。

10、安装与调试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

佳状态。

(2) 合同设备安装

- 1)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合同清单验收货物。
- 2)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损坏采购人院内设备、设施, 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协商赔偿事宜。
-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采购包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参数、产品资料、项目相关文档、预验收资料的准备, 了解采购人单位整体验收要求。对于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情形做好预控等内容。
- (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5) 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 规范用工行为。中标人应与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 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 同时承担全部的用工责任。中标人还需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可能遭遇的意外、工伤等所有服务风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 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
- (6) 中标人交货时需同步提供设备出产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如有)、质量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 若合同设备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进关审批单或商检证明等资料; 安装调试完成后,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报告、操作手册及维护保养指南; 验收时若发现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或存在质量瑕疵, 中标人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更换或整改, 由此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12、保险要求

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事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3、应急维修处理要求

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维修机制, 将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主要内容为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处理流程。投标人需提供应急维修处理方案, 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4、其他

(1) 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损失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中标人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采购人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 如采购人有需求, 可提供与采购人同级别医院的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发票、合同等)作为关于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的报价参考。

15、★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1)若所投设备无需使用专机专用的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以下简称“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7《附表二：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的“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部分中明确载明所投设备无需使用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2)若所投设备需使用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7《附表二：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的“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部分中详细、准确地填写耗材、试剂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单价等关键数据。

(3)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填写信息进行核实，以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详细、准确地提供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以下简称“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等）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单价等关键数据（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信息不实或存在遗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补充或更正。

(6)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耗材及试剂管理制度，办理相关准入、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手续，确保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办理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中标人需确保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管理制度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8)中标人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真实无误，且所供应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技术要求。

(9)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存在虚假，或提供的耗材及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 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② 要求中标人承担因虚假信息或不合格产品所引发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所产生的费用、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律师费等）。

16、★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或自行维护维修的，中标人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第十七条要求，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必需材料及信息，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中标人逾期提供或拒绝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3%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17、违约与处罚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2)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3) 中标人未能交付货物，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7.5% 的违约金。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5) 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损失及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6) 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培训、维修等合同义务的，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7) 因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8) 因中标人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采购人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领购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提供的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gztb”的文件）。

8. “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10.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印章）。

11.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印章）。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人民币： 采购包 1：15,000.00 元整； 采购包 2：15,000.00 元整。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①子账号方式缴纳保证金： 本项目接受子账号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网上登记成功后，应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并选择对应项目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子账号（每位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该账号是针对每位投标人随机生成的专属账号）。 注意事项： （1）投标供应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应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http://www.gzebid.cn/）并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申请子账号，按保证金回执单的信息进行转账。注意：每个标段都有唯一的子账号；保证金交到其他标段、其他项目的子账号视为无效投标，并以资金到达该子账号的时间为准，如未按时缴纳到指定的子账号，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相关操作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2）投标人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缴纳账号信息的，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②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以在网站或标信通 APP 购买：（A）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http://www.gzebid.cn/）并选择对应项目，点击“递交保证金”，选择“标信通扫码办理保函”，使用标信通 APP 进行扫码申请，选择开函机构并填写发票信息（如为首次在该开函机构申请电子保函需先完成准入），使用 CA 盾确认提交并完成支付，成功出函后，将电子保函提交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还可在标信通 APP 手机下载所开具的电子保函。（B）登录标信通 APP，点击“电子保函”-“申请保函”，选择“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选择担保机构（如为首次在该开函机构申请电子保函需先完成准入），选择项目申请保函（需先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项目报名，否则无法购买电子保函），填写发票信息，选择 CA 盾确认提交并完成支付，成功出函后，将电子保函提交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在标信通 APP 手机下载所开具的电子保函。相关操作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③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纸质原件密封后与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 ④支票提交方式：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纸质原件密封后与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 ⑤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纸质原件密封后与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投标文件要求	一、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若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每个采购包需分开采购包制作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相关操作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3.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 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保存入 U 盘（1 份），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保存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不提交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后果。 (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4)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推荐家数	1 家（各个采购包）
6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各个采购包）
7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各个采购包） 此数量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8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9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包 1-2： 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以本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货物类 下浮 20%计算。（此部分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1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应列明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公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

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网上登记

投标人应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招标公告，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项目招标文件的领购（未按上述方式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 （1）潜在投标人完成项目登记，下载后缀为 gzebid 的招标文件。
- （2）潜在投标人通过网站“平台服务>>软件下载>>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且安装完毕。
- （3）潜在投标人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导出为 PDF 格式。
- （4）潜在投标人打开“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依次完成以下步骤：
 - 1) 导入后缀为 gzebid 的招标文件；
 - 2) 编辑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盖章、填写采购清单、填写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应答（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进行标记，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 加密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加密）；

5) 完成解密验证后, 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

(5) 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进入项目, 在【在线报价】处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gztb)。上传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投标。

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的操作手册》及《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办理, 以免影响本次投标。参与电子标需办理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和电子签章, 相关要求见网站“平台服务>>办事指南》标信通 APP 新版操作手册”。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 若出现线上线下无法同步开标或解密异常或可能无法实现所有已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顺利完成在线开标的情况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时, 由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线上开标时间或终止线上流程(直接以线下开评标为准), 所有参与方免责。

(6)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递交时间以交易平台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 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或电子签章, 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 所盖印章均为鲜章或电子签章。授权代表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才有效。

2.2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4 招标采购单位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3.5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撤销及解密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含解密）、评标和定标

1. 开标（含解密）

1.1 线上开标（含解密）

1.1.1 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和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如有改变，以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届时投标人代表应现场或在线参与。现场出席开标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其放弃见证、监督、申辩有关开标活动的权利。

1.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开标现场设置为准），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指定时间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未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总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1.1.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投标平台在线限时内提出异议。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1.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或线上作出答复，并制作开标记录，各投标人需在开标确认截止时间前对开标一览表确认。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

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544078。

传真：020-83541759。

邮箱：gtczb7@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911 室。

邮编：51006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 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邮 编：100820

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在投标客户端填写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如有）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如有）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对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项目，依然可能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响应）的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供应商所投货物仍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产品不视为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如有）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注：如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X1 的扣除（X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投标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1-X1）； （2）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本项目规定的比例）	投标（响应）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关于本国产品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有关规定	20%	(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规定的本国产品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政策的，报价给予 X2 的扣除（X2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2）；注：以供应商填写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通过）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的价格扣除。同时具备节能环保两种认证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3.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3.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如有）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 3.1 项和第 3.2 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4）如果投标人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可进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投标人须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如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且有注册要求的，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投标人仍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为采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需另按要求提供成本占比相关承诺/声明）。若医疗器械产品为备案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天要求的时间为准）。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各采购包）：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采购包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8.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5)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10.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8) 已进行投标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本采购包）招标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各采购包）：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采购包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

		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如有)。
3.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所投产品	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以进口产品参投。
7.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8.	特殊情形	所投产品不属于财库〔2026〕10号文附件所列46家美国企业(不含在华美资企业)生产。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适用于各采购包)：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未出现以下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投标人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报价合理性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采购包 1(输液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55.0 分 2、商务部分 15.0 分 3、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所响应产品对用户需 求书中带▲号的重要 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10 分)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每满足一项本采购包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及参数 ”中带▲号的重要技术要求（共 5 项），得 2 分，合计 10 分； 注：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 求的符合性(17 分)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每满足一项本采购包用户需求书“ 技术要求及参数 ”中不带▲号的技术要求（共 85 项），得 0.2 分，合计 17 分； 注：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生产工艺、技术路线 2. 所用材料、材质 3. 备品备件 4. 人员安排等内容。 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 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具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的保障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的，每项得 2.5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力量配置、2. 服务计划、3. 时间方案安排、4. 响应时效及维护服务承诺等内容。 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 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8 分。
	培训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课程内容、师资配置、考核机制及升级培训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师资及课程体系、2. 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3. 培训考核及质量保证承诺、4. 设备升级及后续再培训机制等内容。 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 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具有针对性，培训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设备临床使用需求制定的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培训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5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2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自身专业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以下内容：1. 项目测试方案、2. 运输方案、3. 安装调试方案、4. 应急维修处理方案等内容。 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 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与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与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但不够详细具体，具备较好的可行性，满足要求的，每项得 0.5 分；若提供的内容与需求相关的内容有简单描述，但存在较多不清晰、不准确之处，可行性较低，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每项得 0.2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设备的业绩 (6 分)	每提供一项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首页、签字页）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使用用户评价 (3 分)	提供上述有效投标货物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0.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 分。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 注：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 1 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 2(注射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 55.0 分 2、商务部分 15.0 分 3、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所响应产品对用户 需求书中带▲号的 重要技术参数的符 合性（10 分）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每满足一项本采购包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参数”中带▲号的重要技术要求（共 5 项），得 2 分，合计 10 分； 注：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所响应产品技术参 数及性能与技术规 格要求的符合性（17 分）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每满足一项本采购包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及参数”中不带▲号的技术要求（共 85 项），得 0.2 分，合计 17 分； 注：如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果技术要求及参数中没有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生产工艺、技术路线 2. 所用材料、材质 3. 备品备件 4. 人员安排等内容。 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 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具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的保障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5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力量配置、2. 服务计划、3. 时间方案

		安排、3. 响应时效及维护服务承诺等内容。 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 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8 分。
	培训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课程内容、师资配置、考核机制及升级培训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师资及课程体系、2. 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3. 培训考核及质量保证承诺、4. 设备升级及后续再培训机制等内容。 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 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具有针对性，培训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设备临床使用需求制定的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培训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5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2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6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自身专业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以下内容：1. 项目测试方案、2. 运输方案、3. 安装调试方案、4. 应急维修处理方案等内容。 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 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与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描述详细具体、且

		具备可行性，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与需求相关的内容都有描述，但不够详细具体，具备较好的可行性，满足要求的，每项得 0.5 分；若提供的内容与需求相关的内容有简单描述，但存在较多不清晰、不准确之处，可行性较低，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每项得 0.2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设备的业绩（6 分）	每提供一项同类型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首页、签字页）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使用用户评价（3 分）	提供上述有效投标货物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0.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 分。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 注：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 1 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医用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场地器材配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册证号	随机配件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该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含税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若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 1) 乙方交货时间：_____
- 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 3) 乙方供货设备的生产日期：（原则上不早于到货开箱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项目乙方因_____情形预计超期时长至___年___月___日）

(3) 合同设备的安装

-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维修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3) 乙方交货后____天完成安装。

(4) 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甲方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设备的验收

☐1) 常规验收

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大型企业）的，验收分为两个阶段：

① 第一阶段：

- a.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b.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

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c.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在【】日内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第二阶段：

a. 第二阶段验收为售后服务质量验收，即对通过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2) 简易验收

对于（除“中标价 $\geq$ 50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中标单位），采用简易验收程序：

① 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一次性最终验收。

② 验收通过后直接进入质保期，不再单独进行上述第二阶段服务质量验收。

③ 质保期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 乙方交货时需同步提供设备出产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质量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若合同设备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进关审批单或商检证明等资料；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报告、操作手册及维护保养指南；验收时若发现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或存在质量瑕疵，乙方需在【】日内更换或整改，由此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接口对接要求：供货设备/系统须与甲方现有东软医院信息系统（HIS）、东软检验系统（LIS）、东软电子病历系统（EMR）、东软影像系统（PACS）、设备管理系统及中央监护系统（现有系统为 BeneVision 及 M-IoT Device Management System）等系统实现数据互通，甲方协助乙方联系软件开发商，由软件开发商提供现有系统接口规范及数据字典，乙方应自行评估并承担所投产品侧的接口授权、开发、适配、联调测试、自备转接硬件及人工等全部成本，上述费用计入合同总价，甲方不另行支付。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整机保修__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年至少__次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_____。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需要保修承担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同意与保修方共同无限承担连带责任）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报修响应时间不多于 4 小时，到场时间不多于 12 小时，提供咨询电话：【】。
- (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7、 付款办法

- ☐ (1) 合同价 ≥ 50 万元且乙方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大型企业）
 - 1)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第一阶段验收后，乙方凭甲方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等资料，向甲方申请第一阶段验收合格款项支付。
 - 2)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第一阶段验收（即货到验收合格）半年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 3) 第二阶段验收（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第二阶段的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
 - 4)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2）其他情况（除“合同价 ≥ 50 万元且乙方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乙方）

- 1)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乙方凭甲方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等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 2)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货到验收合格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60 天内，凭相关资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款。
- 3) 因财政国拨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3）如出现验收不合格、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8、 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等，且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9、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 （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份,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5) 乙方超过_____日未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增加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与处罚

(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7.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5) 乙方超过【】日未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增加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6)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损失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培训、维修等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 (8)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9) 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12、 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使用与管理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详细、准确地提供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以下简称“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等）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单价等关键数据（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信息不实或存在遗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充或更正。
- (3)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耗材及试剂管理制度，办理相关准入、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手续。办理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乙方应确保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管理制度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真实无误，且所供应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 (6) 如乙方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 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不真实，或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 ② 要求乙方承担因虚假信息或不合格产品所引发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所产生的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律师费等）。

13、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份。

15、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地址：

电话：020-81332512

电话：

传真：020-81332367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设备配置清单

[illegible]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40731

所投采购包（如有）：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采购包符合“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1）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凭证》复印件，或承诺供货时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书，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5）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5.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 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包) 投标(提供《投标函》, 详见第六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8) 已进行投标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本采购包) 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各个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所投产品	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以进口产品参投。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	☐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不通过	() 页
10.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二、资格文件

2.1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我方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十三）我方提供的货物，不为《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附件所列46家美国企业（不含该类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注：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第3小点“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2.5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采购包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针对投标人，必填，用于证明付款方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投标人名称），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3.4 监狱企业声明函（供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提供的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符合性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姓名）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字样”。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	电话： 传真：

	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 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贵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有），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本表可留空或者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等类似表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非“★”项）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在该表填写非“★”项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1 参考格式一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供选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XXXX、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4.3.2 参考格式—供货承诺函（供选用）

承 诺 函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如我单位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所供货设备_____（设备名称）的生产日期为到货开箱之日前12个月内。

特此承诺！

（注：无法响应该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供说明函详述理由、及相关排产、物流、清关、厂检等客观情形的佐证，及预计超期时长）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注：投标人应按照评分办法的规定同时提供证明文件。

4.5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照评分办法的规定同时提供证明文件。

4.6 使用用户评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投标人应按照评分办法的规定同时提供证明文件。

4.7 附件（参考格式）

附件一：配置清单要求

[illegible]

附表二：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					
配套消耗物 料名称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如有）	产品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非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设备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配件名称 (中文)	图示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8 投标人认为应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三、技术要求及参数”标注“★”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当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本表可留空或者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等类似表述。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非“★”项）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三、技术要求及参数”未标注“★”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照评分办法的规定提供方案。

5.3 售后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照评分办法的规定提供方案。

5.4 培训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照评分办法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5.5 投标人认为应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应按照评分办法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地/品牌/型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若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附一份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投标总价的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选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一、货物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二、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设备序列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应报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货物类应在说明中明确，所报价的分项设备的医疗器械分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